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线上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即时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樊荣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樊书岑、杨建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杨建强、刘鑫春、田从学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建强）》（公告编号：2025-038）、《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鑫春）》（公告编号：2025-039）、《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田从学）》（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总结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4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为 172,164,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4,432,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评估报告情况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结果，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杨建强、刘鑫春、田从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为了保障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

批准对外报出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现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白华琴、廖利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5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记录》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